

# 東大前 日語班報名表

東大前語言研習社 / 東大前語言研習社(將軍澳)

地址: (馬鞍山校)馬鞍山 馬鞍山中心地舖 A93 (將軍澳校)將軍澳 質泰路 8 號 茵怡花園 第一座地下 5 號舖

Email: [info@todaimae.com](mailto:info@todaimae.com) 電話: (馬鞍山校)31767108 (將軍澳校) 3996-9607

行政專用	
身份證	
同意書	
學歷	
簽名	
支票(如適用)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 男 / 女 \*身份證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 (DD/MM/YYYY) \_\_\_\_\_  
\*電話: (手提) \_\_\_\_\_ WhatsApp : \_\_\_\_\_  
\*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_\_\_\_\_  
職業: \_\_\_\_\_ 學歷: \_\_\_\_\_  
\*學生選修課程: 私人課程 / 小組課程 / 兒童課程 / 暑期課程 / DSE課程 / 其他:  
\*得悉本校途徑: 網頁 / 小巴廣告 / banner / 路過 / 朋友介紹 / 其他:  
\*申請持續進修基金 (CEF): 會 / 否 [\* : 必需填寫] **報讀班別(如適用):** \_\_\_\_\_



## 課堂細則

- 學生若出席率達八成並考試合格，可向本校申請證書一份 (請注意：證書申請費為HKD\$20。證書在3個月內未被領取則作廢，本校將不會代為保留。)
  - 如遇香港政府公眾假期 (星期日班次除外)、八號、十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課堂會順延至下一次，警告解除後兩小時開始的課堂則照常上課，詳情請留意本校Facebook專頁公告。
  - 學生因事或因病缺課，不設補課或調堂，亦不會退還該堂學費。唯就讀現有課程學生可按需要申請免費視像補課 (Grade8以上或兒童班除外)，或以HK\$230.00/小時上一對一私人課堂。
  - 交妥學費並經本校確認後，報名程序才算完成，否則本校有權將其學位給予其他學生而不另行通知。
  - 學生需要在課程開課一星期或之前繳交學費，否則本校有權拒絕報名。繳費方式請遵照當時的課程單張或學費單指引。
  - 本校保留開課決定權。若因未能成功開課而取消課程，本校將全數退還學費。
  - 本校將對逾期未能繳清學費的學生徵收 HK\$200 逾期附加費，並有權禁止該學生進入課室。
  - 為了讓課程順利進行，**凡已報讀的課程，學費均不可退還，亦不能轉讓給他人。**
  - 如有特殊情況，經本校同意後，學生可申請保留學費，保留期間限時半年 (由申請日起計)，逾期作廢。
  - 如需轉修課程並有合理理由，請在一個月前提出轉修課程申請。每次申請本校會收取行政費 **HK \$200.00**。
  - 私人課程需於開始上課前最少一週完成報讀及繳交學費。
  - 報讀私人課程的學生如須請假，請於課堂開始至少 24 小時前(辦公時間內)致電本校，如請病假，則必須有病假紙作證明，否則不設補課。
  - 私人課程每期 15 小時的課堂須於 **4 個月內完成**，半期 7.5 小時的課堂則須於 **2 個月內完成**，否則餘下課堂將會作廢。
  - 只准已報讀課程的學生本人上課，不准他人代為上課或帶其他人旁聽。
  - 本校保留更改授課導師，開課日期等權利。
  - 出席首課堂時請出示學費收據以便核對身份。如未能出示，本校有權拒絕學生上課。
  - 每份筆記只會在上課時派發一次，如有遺失或欠帶，本校不會重新派發。學生可到辦事處進行印刷(黑白A4紙 HKD\$0.5/1頁)。
  - 若學生上課時騷擾他人，致使課堂不能順利進行，本校有權要求學生退學，而將不會退還所餘學費。
  - 為他人著想，請愛護本校設施，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 課堂進行時會進行錄影及拍攝，拍攝內容將用作課程品質管理及宣傳之用。
  - 本校有機會以手機應用程式WhatsApp短訊方式聯絡學生，作發放通告及緊急聯絡之用。
  - 有關學生之檔案(包括學生個人資料、學費記錄、上課記錄等)將會在其退學 (由最後上課日起計) 10年後銷毀。
  - 持續進修基金認可課程之規定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持續進修基金網站 (<https://www.wfsfaa.gov.hk/cef/tc/index.htm>) 所示內容作準。
  - 一般小組課堂如無法面授上課，本校有權安排該堂轉為網上實時授課形式上課。**
  - 如有任何爭議，本校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人同意及願意接受以上課堂細則。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東大前語言研習社 TODAIMAE LANGUAGE CENTRE

地址: (馬鞍山校)馬鞍山 馬鞍山中心地舖A93 (將軍澳校)將軍澳 寶泰路8號 茵怡花園 第一座地下5號舖

Email: [info@todaimae.com](mailto:info@todaimae.com) 電話: (馬鞍山校)31767108 (將軍澳校) 3996-9607

<凡報讀持續進修基金轄下本校的 N5 課程 (Grade 1-Grade 4)的同學，請細閱以下條款。>

持續進修基金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需屬香港居民並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或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或持單程證從中國大陸來港定居的人士。
2. 申請人需修畢完整 N5 課程(Grade1~Grade4)。
3. 修畢條件：總出席率需達到 80%或以上，及在兩次校內試中(G2 & G4)取得合格或以上的成績。
4. 申請人在開課時及申領發還費用時，年齡需介乎 18 至 70 歲。
5. 申請人在完成課程後，需要自行報考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的 N5 級別試驗，並取得合格或以上的成績後，才能成功取回資助款項。
6. 申請人需要在 N5 試驗合格證書發出後一年內，連同所需文件，遞交申請表格至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辦理。
7. 請注意政府會不定時地派人抽查正在就讀本課程的學生的測驗成績及出席記錄等個人資料。
8. 本校所有優惠一律不適用於本課程。

其他細則及申領發還程序，請於持續進修基金網頁確認：

<http://www.wfsfaa.gov.hk/cef>

本人已明白及接受以上申請持續進修基金的規條。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負責職員：\_\_\_\_\_

日期：\_\_\_\_\_

**持續進修基金 (基金)**  
**基金課程參加者報讀基金課程時的**  
**「同意及確認聲明」\***  
(適用於本地非自行評審培訓機構開辦之課程)

(不符合申請資格者可無視此聲明)

基金培訓機構名稱： \_\_\_\_\_ 東大前語言研習社

基金課程名稱： \_\_\_\_\_ Elementary Japanese

基金課程編號： \_\_\_\_\_ 24Z06928-2

課程開課日期： \_\_\_\_\_

**第一部份 - 同意披露個人資料**

1. 本人明白，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基金辦事處)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負責監管及審批基金發還款項申請。
2. 如本人作出基金發還款項申請，上文第 1 段所指的公共當局(指定公共主管當局)，或需索取本人提供予上述培訓機構的個人資料，以作審批基金發還款項申請及審核巡查用途。
3. 如本人於修讀課程前未有同意披露個人資料予指定公共主管當局，基金辦事處將不能處理本人的基金發還款項申請，指定公共主管當局或沒法取得與本人申請相關而具時效性的資料。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已細閱並明白上文各段內容。本人 **同意披露** 本人的個人資料、與上述課程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記錄予指定公共主管當局，以施行審批基金發還款項申請及審核巡查。

本人已細閱並明白上文各段內容。本人確認將不會就上述課程作出基金發還款項申請，以及 **不同意披露** 本人的個人資料予指定公共主管當局。

本人簽署\*: \_\_\_\_\_

\* 由每名基金課程參加者於報讀時簽署，並由培訓機構存檔。

**第二部份 - 確認** (只適用於上述基金課程屬其他主體課程的單元或部份課程，而該主體課程未有登記為基金課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謹此確認，得知本人已報讀的上述基金課程屬其他主體課程的單元或部份課程，而該主體課程未有登記為基金課程。本人亦明白，本人在成功修畢上述基金課程後，無須為獲得發還基金款項的目的而完成整個主體課程。	—

本人簽署\*：\_\_\_\_\_

課程參加者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 由每名基金課程參加者於報讀時簽署，並由培訓機構存檔。